

## 第十一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湖州市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物业外包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湖州市德清县消防救援大队物业外包服务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德清众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6人，营业收入为49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德清众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3日

